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人填寫之地址、電話確實為可收到公文書及電話聯絡之資料。
2. 勞資爭議調解，係行政機關提供勞資雙方處理爭議案件處理方式之一，調解委員(人)提出調解方案經勞資雙方同意簽名後成立，調解成立後，任一方不履行者，得向管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
3. 如勞資雙方無法於調解時達成和解，相關請求需依民事司法途徑辦理，如有訴訟之需求，得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申請協助：05-2763488。
4. 申請人應為爭議當事人，申請人如為2人以上者，請另檢附名冊，由推派之代表人提出申請，填妥申請書後，請逕送(寄)本府辦理，若為代理人申請，請檢附代理人委託書辦理。
5. 為促調解過程能順利進行，化解勞資紛爭，同意將相關資料寄送對造人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受理人：

(請**確認**附上相關佐證資料**再行受理**)